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811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91037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2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1002532）核定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及 110 年 7 月 22 日彰市社會字第 1100028995 號函（下稱申復函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 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獲核定發給紓困金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在案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，認訴願人仍符合發放資格，爰以原處分核定依 109 年金額發給紓困金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前開核定結果，遂提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申復函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109 年疫情沒有 110 年度來的嚴重，不應依 109 年的標準來做為核發的標準。
- (二) 應視每戶每個人狀況而定，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，都需要重大事故如車禍、生病，才有辦法申請且疫情中不得重覆申請，因 109 年核定 1 萬元，110 年直接照 109 年年度標準再核發，但 110 年日子卻過的比 109 年來的辛苦，女兒因民間團體與社工的幫助，才得已準備念小班，而且租屋仍有困難。

(三)希望能將紓困金提至 3 萬元好解決租屋及當下所面臨的生活困境。目前警戒已降級，但未澈底。工作雖逐漸開始，但仍無法面對將來的租屋落腳的問題，希望能聽到類似我們這基層困苦的心聲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(二)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辦理方式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
(三)本件訴願人屬 109 年疫情紓困符合案，依計畫意旨，民眾免申請，經查調申請人戶籍未除戶，勞工已退保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申請資格，依規定發放 1 萬元整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

- (四)訴願人主張「生活困難，希望能提高紓困金」，依計畫意旨，109年符合案符合110年審查標準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因訴願人為上揭之申請對象，本所依據衛福部之規定，核定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(五)綜上，本所仍維持核定新臺幣1萬元整之審查結果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以訴願人係109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經查調訴願人戶籍及保險等相關資料後，認110年訴願人經審查仍符合資格，爰以110年6月2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核定發給紓困金1萬元。原處分係於110年7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於110年7月16日提起申復，嗣不服申復函再於110年8月10日提起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0121265號函頒）第2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，除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」家

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(一)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(未死亡除戶)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(未加保)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(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)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09 年符合者。申請：免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、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(109 年及 110 年未重複領取)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：1. 居住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…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2. 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 650 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
- 四、據上可知，109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110年免申請，如未死亡除戶，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即符合110年發給資格，而110年發給金額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
- 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109年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每月生活費未達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，核發1萬元紓困金，有109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可稽。且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符合110年申請資格，爰依上開規定比照109年核定金額，以原處分核發1萬元紓困金，並以申復函維持原核定結果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及申復函均應予以維持。
- 六、至訴願人主張109年疫情沒有110年度來的嚴重，不應依109年的標準來做為核發的標準，希望能增加紓困金額等語，惟依上開紓困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規定，110年發給金額係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則訴願人之主張不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
委員 蕭淑芬
委員 王育琦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陳麗梅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